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规定

(2017年7月7日)

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整体效能，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

第一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由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班级心理健康信息员、宿舍心理健康信息员组成。

第二条 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是学校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门机构，配备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根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需要，聘请有心理学专业知识的人员为兼职教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职责：

(一) 规划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充分利用心理讲座、校刊、橱窗、板报、网络、知识竞赛、心理剧场、心理影片赏析、心理征文、心理沙龙、心理运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三) 开展心理健康研究工作，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学术交流活动。

(四) 负责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依据心理测量数据撰写心理健康报告。

(五) 负责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的业务培训、系心理辅导老师和学生干部的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六) 利用网络、电话和面谈形式对个别学生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

(七) 有计划地组织不同对象开展不同类型的团体心理辅导。

(八) 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学生骨干的作用，指导、协调、帮助学生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九) 做好各方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十) 制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分管心理健康的院领导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一) 根据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总体安排，具体布置实施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 根据本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出工作建议。

(三) 关心、关注本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推选一名心理辅导员（责任心强、有相关知识背景并相对固

定的，要求取得三级心理证书）老师负责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职责：

（一）根据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总体安排，具体实施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了解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学生中存在的心理问题。

（三）建立本二级学院学生心理档案。

（四）帮助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的表现和成因，学会自我心理调适。

（五）指导、组织本二级学院学生干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六）根据本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向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出工作建议。

（七）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每个班级推选一名责任心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干部（建议推选团支书或生活委员）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员，协助本院心理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级学院心理健康信息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职责：

（一）了解掌握本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二）发现心理问题，及时向心理辅导老师或分管心理健康的院领导报告，或直接向学生心理健康中心报告。

（三）根据本班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四）完成上级交付的其他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每个宿舍推选一名责任心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建议宿舍长担任）为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员，协助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宿舍心理健康信息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职责：

（一）了解掌握本宿舍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二）发现心理问题，及时向心理辅导老师或分管心理健康的二级学院领导报告，或直接向学生心理健康中心报告。

（三）完成学校、本二级学院本班交付的其他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关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二级学院指定的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分管领导和本院推选的负责心理健康教育的心理辅导员老师、班级信息员，宿舍情报员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名单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和学生班级，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服从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统一安排和协调，并结合本院本班的实际情况，能动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行情况报告制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学期向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次，二级学院每月向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一次，学生宿舍班级每周向本学院心理辅导员老师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

括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等。如有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心理辅导员老师和班级心理健康信息员，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工作规定》的要求，做好各自分管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